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遲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5、6</sup>	贊成 <sup>7</sup>	反對 <sup>7</sup>
4	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a) 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宋嶸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孟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李倩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宋海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a) 吳學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許克威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委任范肇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簽署<sup>8</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任代表代理的登記於您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以登記於您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數目為準。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和代其投票。**本委任代表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原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已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就1-3號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本委任代表表格為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發出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僅作為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補充，且並不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
5. 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您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提交的原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倘您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表您行事，但並未適當填寫及提交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則您的代表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
6. 倘您並未適當填寫及提交原委任代表表格，但適當填寫及提交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並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您行事，則您的代表有權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1-3號決議案酌情投票。
7. **注意：如您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您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您委任的代表也有權就上述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者)酌情投票。
8.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填寫，如授權人是法人，須附上其印鑒或由其董事或主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
10. 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1. 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本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您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